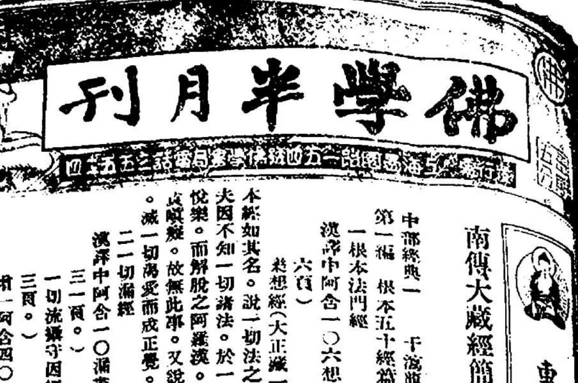


專件

南傳大藏經簡目提要（續）

圓照譯漢文

中部經典一　干潟龍祥譯

第一編　根本五十經篇　初品　根本法門品

一根本法門經

漢譯中阿含一〇六想經（大正藏一。五九六頁）

樂想經（大正藏一。八五一頁）

本經如其名。說一切法之根本法門者。初說凡夫因不知一切諸法。於一切諸法。抱種種想之悅樂。而解脫之阿羅漢。因熟知一切法。滅盡貪瞋癡。故無此事。又說如來知喜為苦之根本。滅一切渴愛而成正覺。

二一切漏經

漢譯中阿含一〇漏盡經。（大正藏一。四三一頁。）

一切流攝守因經。（大正藏一。八一三頁。）

增一阿含四〇。六。淨諸漏（大正藏二。七四〇頁）

本經說滅一切漏（煩惱）之方法者。大別為由見而滅。由知而滅。其由見而滅者。為捨邪見。由知而滅者。分為六種。因防護。用。忍。避。除。修習而捨離。

三法嗣經

漢譯中阿含八八。求法經。（大正藏一。五六九頁。）

[illegible]。二五八七頁。）

本經分為二部分。初為佛對諸比丘之說法。自教諸比丘以汝等應為予法之相續者。雖漸於飢渴。勿就財恰法。第二部分。乃舍利弗對諸比丘之說法。教以比丘位於遠離。住於惡法之捨離。為此應修學八支聖道。（在漢譯之中阿含。於起初部分與第二部分連結之處。有世尊略說而背痛須休養。舍利弗代而廣說一節。使初二兩部分之連絡圓滑。）

四怖駭經

漢譯增一阿含三一。一。（大正藏二。六六五頁。）

本經乃說因獨坐於閑林。精進於禪定。而得解脫之經。示此於與婆羅門邪奴遮尼之對話。彼遂成為佛之信徒。

五無穢經

漢譯中阿含八七。穢品經。（大正藏一。五六六頁。）求欲經。（大正藏一。八三九頁。）

增一阿含二五。六。結（大正藏二。六三二頁。）

本經為說四種人對於穢之有無而說者。初大半為舍利弗對諸比丘說法。後為大目犍連與舍利弗之對話。

六願經

漢譯中阿含一〇五。願經（大正藏一。五九五頁。）

本經所述。若比丘有種種願望。為滿其願望。應先受守戒。

七布喻經

漢譯中阿含九三。水淨梵志經。（大正藏一。五七五頁。）

第11卷　第4號　第247期

本期要目

第十一卷第四號
第二四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出版
主編者　佛學半月刊社
地址：上海膠州路十一號[illegible]

梵志計水淨經。(大正藏一・八四三頁。)

增一阿含一三。五。梵陀利經・(大正藏二。五七三頁。)

後半。雜阿含一一八五(大正藏二・三二一頁。)

別雜九九(大正藏二。四〇八頁)

本經教人。心穢則易墮惡趣。心淨則可豫期善趣。恰如布之汚者。染色不能鮮明。布淨之時。染色得於鮮明。次說其心之穢爲何。最後說人應常淨其心。號婆羅門施述里客。派鼓獨推邪。勿徒尚身體之沐浴。教以最要者爲心之沐浴。

八削減經

漢譯中阿含九一。周那問見經(大正藏一・五七三頁。)

本經初敍對長老大周那之旨。示以捨離諸見之根本法。次說以五部門削減諸惡欲。至究竟涅槃方法。五部門者。第一。削減。第二。對於善法之發心。第三。惡欲法之回避。第四。昇於高善處之法。第五。達於究竟涅槃之法。

九正見經

漢譯後半增一阿含四九・五(大正藏二・七九七頁。)

本經係述得正見而達正法之方法。對諸比丘之問。舍利弗答之。以次之諸部門而解說者。即(一)知不善與不善之根本。及善與善之根本。(二)知食與其集滅。道。(三)知苦與其集・滅。道。(四)至(十五)知老死以下。生。有。取。欲。受。觸。六處。名色。識。行。無明之一一。其自身與其集。滅道。(十六)知漏。與其集。滅。道。

一〇念處經

漢譯中阿含九八・念處經(大正藏一・五八二頁。)

參考增一阿含一二・一(大正藏二。五六八頁。)

巴利文長部二二。大念處經。(南傳大藏七。但其一八至二一・本經無之。其他全合。)

本經說爲得究竟涅槃之一乘的四念處者・

一一師子吼第二品小經師子吼品

漢譯中阿含一〇三・師子吼經(大正藏一・五九〇頁。)

本經爲世尊敎諸比丘。汝等應作大師子吼・「僅此敎團有堪稱沙門者。外道無之。」云云。並明示其理由。在外道雖亦有欲同此目標者・彼等以完全不知取之義。而不能成爲沙門。因之就取及渴愛。受。觸。六處。名色。識。行・無明而說明之。

一二師子吼大經

漢譯身毛喜豎經(大正藏一七・五九一頁。)

參考增一阿含四六。四。力(大正藏二。七七六頁。)

增一阿含五〇。六(大正藏二。八一一頁。)

雜阿含六八四(大正藏二・一八六頁)

增一阿含三一。八(大正藏二・六七〇頁。)

倡解智力經(大正藏一七・七四七頁)

本經因會入佛門。後轉入外道之善星比丘。誹謗世尊。舍利弗聞而告於世尊。世尊爲此而說法者。其內容初舉如來之顯現。乃至十力。四無所畏。及四生。五趣。涅槃道之證。又敘佛亦曾如外道所爲種種苦行。實驗行・穢厭行・獨住行。不淨食行。叢林住行。捨行・少食行。祭祀。火祭等。一一爲之。但此等非達於最上知見之道。最後示以如來雖老。而其智慧辯才不衰。

一三苦蘊大經

漢譯中阿含九九。苦陰經(大正藏一・五八四頁。)

苦陰經(大正藏一・八四六頁・)

增一阿含二一・九。苦陰(大正藏二・六〇四頁・)

本經爲比丘等於某時行乞之際。在某外道之園。聞彼等言。沙門瞿曇與我等。在欲・愛。色之敎說。無何等區別。因告之世尊。世尊爲之說法者。即彼等與世尊之敎說間。大有差別。因之就欲。色。受。示以各各之味與患及出離的說明。

金剛經講義補缺

(卷二第十一頁起)

蔣維喬

昔者江味農老居士。講授金剛經。維喬原有筆記。後因江居士自編講義。本人筆記。遂不復按日整理。爲時既久。致遺記筆跡。多不易辨。今徇友人之請。開講是經。乃取舊稿細加尋求。將缺文補出。以供同好。

時長老須菩提在大衆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

此節敍修敬儀。時即如來乞食還園食乾宴坐之時。長老者。德長年老之稱。唐譯曰具壽。惟顯年老。魏譯曰慧命。唯願德長。什師譯爲長老。具含二義。須菩提。爲當人名。

令多義。故舊有此名。兩說兩全。以符生時其家庫藏空故。感彼善吉。相傳古云。此子善吉。不須虛故。感神養現。以既生七日。其家庫藏復現。父母稱善故。西域記云。是東方青龍陀佛。影現釋迦之會。示迹發明。善現空理。十方諸佛皆附也。據此。則初生藏空。即後之解空之兆。故在佛弟子中。解空第一也。世尊於尋常穿衣吃飯。表示般若與空無住精義。明明護念付囑。然大衆昏昏。如盲如聾。並不注意。惟長老一眼觀破。故在大衆中。特為衆啟請。以開發聞之端。具儀有六種敬式。一者從座起。欲求質義。不應坐問。如弟子避席之類。此修敬之儀也。二者偏袒右肩。西土禮俗。行敬禮必肉袒。偏袒右肩。便於作事。執弟子禮。取服勞之義。卑之於尊。表示服勞。能擔荷不逃也。三者右膝著地。此即胡跪。非長跪。右則為順。膝能週屈著地。示自卑之相。膝表智。地表理。此是智順理境。理依智觀也四者合掌。合不執外物。端乘一心。欲問實相法門。用心須如此。以上皆表身五業。恭敬。外貌端肅謂之恭。中心虔恪謂之敬。此表意業。六者白言。在上啟示曰告。在下啓請曰白。此表口業。此六敬者。弟子請法。式應爾故。

希有。世尊。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

希有下述讚佛德。希有一句是總讚。下二句是別讚。在讚中。希有具四種義。一時希有。釋迦如來出世時劫難逢故。二處希有。三千界中。唯有一佛故。三德希有。福慧殊勝。無比並故。四事希有。慈悲方便用最巧故。今論僧持空有兩關。須示不偏觀空實作。大衆均不了知。惟空生見此。不勝驚異。故不覺啓口即歎希有。於上下文意。亦一綫貫串。否則著衣持鉢乞食。亦何足為奇哉。本經中凡約性修而言。皆稱如來。約果德而言。則稱佛。此之護念付囑。皆性修邊事。故稱如來。從真如起。來成正覺。而化衆生。故云如來。天親論云。善護念者。依根熟菩薩說。此善是委曲周至之意。三賢位以上。一切信根成熟永無退轉者曰諸。世尊與以實智力。令成就佛法。與以權智力。令教他衆生。護持攝念。一刻不忘。所謂善護念也。善付囑者。依根未熟菩薩說。此善字是巧妙適當之意。十信以下。一切信根未熟者曰諸。世尊慮其退失。付授智者。囑令教他。轉小付大曰付。囑大化小曰囑。叮嚀懇切具言菩提薩埵。譯言覺有情。上求佛覺。下化有情。凡發上求下化之真實心者。皆可稱菩薩。故不論根熟與未熟也。

以上是依文釋義。今將此段重要意義。再申言之。本經要義。空生所請問者。即是住心與降心。言善護念者。約未得住心者說。覺心雖住。或偶然一至而不能久。或已證覺心而不得自在。如來時時加護。心心憶念。務令常得安住般若也。善付囑者。約未得降心者說。言妄心雖降。或對境便起。或任運而興。如來付以方法。囑令降伏。務使臨境隨緣。了悟無生。永不起妄也。二俱言善者。護念屬於心。付囑屬於口。若待起心護念。則起心時方護念。不起心時即不護念。若待發言付囑。則發言時方有付囑。不發言時即無付囑。均不名為善。今以如來入城還園。如如不動。密示住心。以身作則。正是加護憶念。又以食訖宴坐。一念不生。密示降心。令衆取法。正是付託諄囑。動靜之間。不言之教。隨時隨處。無不為菩薩模範。此真所謂善。空生開口歎為希有。良有以也。

（未完）

程泰之考古編

孟子。知好色則慕少艾。艾或作好字解偶思經傳。無以艾為好之文。艾。刈也。刈也。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了孺慕之時矣。（艾可作減解）至有妻子。則慕妻子。孝衰於親。不止少艾而已。此說甚有理。

文錄

僧寶決疑

守增

夫皈依三寶者。如來所制之法也。三寶者。佛法僧也。依律所明。佛在世時。樹王得道。是爲佛寶。說四諦法。是爲法寶。初度憍陳如等五比丘。是爲僧寶。佛滅度後。如來遺像爲佛寶。三藏聖教爲法寶。剃髮染衣爲僧寶。此三寶常住世間。總持佛法。名爲住持三寶。皈依住持三寶者。則本有一體三寶。法爾具足。由外相而顯自性也。若捨住持三寶。而皈依一體三寶者。一體三寶。無能皈所皈。初心凡夫。不知不解。不成法事。是以皈依三寶者。唯皈依住持三寶。而攝其他三寶。不皈依其他三寶。而攝住持三寶也。

夫佛也法也。至尊無上。豈一剃髮染衣者。足以比肩並立而稱三寶耶。梵語僧伽。此云和合衆。所謂和合者。其義有六。身和同住。口和無爭。意和同悅。見和同解。戒和同受。利和同均。具此六和者。可稱和合。故名和合衆。衆僧共處之意志如此。夫出家者。捨榮華富貴。別父母妻兒。報佛學道。即背塵而合覺也。此事言之容易。行之甚難。以非智慧劍不能斬斷俗情。非大雄力不能跳出塵網故。是故古德云。出家事。非將相之所能爲也。出家而剃鬚髮者。言其出家不但捨身外所有。其身亦捨。剃鬚髮以毀形好也。出家之意志如此。此等出家者。依如來戒律。有種種差別。出家有二衆。一男。二女。男受十戒者。名爲沙彌。女受十戒者。名爲沙彌尼。女學六戒者。名爲式叉摩那。此三戒身未充足。故名小衆。男受二百五十戒者。名爲比丘。女受三百四十八戒者。名爲比丘尼。此二名大僧。前三小衆。進受具足戒。則入僧寶數。然其小衆不與大僧同處。即非和合衆也。若入和合衆。非受具足戒不可。若受具足戒後。犯根本戒者。則棄於僧外。大僧不與和合也。若犯僧伽婆尸沙戒者。名爲僧殘。即非完美之和合衆也。於此可知。僧寶之本質在具足戒。具足戒之受者在出家。受戒而染衣者。衣以表其相也。佛爲比丘制福田衣。以表僧寶爲人間福田也。

在家二衆。受三皈五戒八戒等。亦爲佛之弟子。名爲近事男。近事女。謂親近承事三寶之人也。不名和合衆者。以另有家庭別處。不與大僧和合。亦不與小衆和合。故非僧寶也。由五戒而進受菩薩戒者。名爲在家菩薩。亦不名僧。仍住家庭故。由比丘戒進受菩薩戒者。名爲出家菩薩。是名菩薩僧。仍與大僧同住故。在家菩薩。不捨髻子。是染污相。雖發大心。不能成佛。然成佛者。必須出家。以十方諸佛皆以八相成道故。以十方諸佛皆由僧成故。僧相即是佛相。亦即是清淨離染相。僧相能啓發人之離染之心。增長人之清淨之福。是以名僧曰清淨福田。佛是已離染之人。法是明離染之法。僧是正行離染。無法不能啓僧。無僧不能成佛。無佛不能說法。三寶圓具。正法始成。三寶缺一。不成正法。是故皈依者。必皈三寶。不皈一寶二寶也。亦不皈四寶也。多則成非法故。如是僧寶。與佛法鼎峙並立爲三。有何不可乎。

稟宣三皈者。或佛自說。或命比丘代說。佛滅度後。唯比丘代佛宣說。雖有大德菩薩。亦不能越俎代庖。以三寶爲佛所有。若不受佛勅而自說者。名爲盜法。佛法之教理。則任人研究。深入教理者。亦任受人參問。若僧人有違佛法之行爲者。亦可規正。如淨名居士呵諸比丘是也。今之研究教理者。見經論中有居士受人參問者。即謂居士亦能代佛傳法。因而輕視比丘。因而出辭僧寶。謂居士亦在僧寶之內。此不解經教與戒律之類別也。經教如世間之道理。故任人研究也。戒律如世間之國法。故非官吏不能干預也。如哀公問政於孔子。不可謂孔子有行政權。此係學問。非行政故。後之讀書見孔子受人問政法。即謂知政法者皆能行政。行政不必百官。不亦謬乎。

比丘受佛使命者。戒壇圖經云。如來創制三戒壇。一佛爲比丘結戒壇。二佛爲比丘尼結戒壇。三僧爲比丘結戒壇。即命比丘爲四衆說戒也。又佛於最後遺囑諸弟子曰。汝等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波羅提木叉是汝等大師。是故佛滅後。以戒爲師也。比丘圓具戒品。故爲四衆之尊。菩薩名位雖高。戒品不全。威儀有缺。教化人天。故所非宜。比丘受戒。并傳作法衣。以備代佛作法。此雖依律而行。實則親受佛勅也。在家二衆受戒。雖亦傳衣。衣爲縵條。而無田相。表非福田也。但許自修披著。餘無所用。此亦依律而行。亦同佛不委命居士也。是故如來所制之皈戒等法。唯比丘依法宣傳。律制三小衆。亦可作在家稟戒之師。然無二部大僧之處方可。律無居士說法之明文。若依戒品次第。須待出家五衆滅盡。乃次居士說法。是故佛說。白衣說法。是佛法滅之相也。居

老和尚云受說自覺聚有佛居士號。若將僧佛法。可名佛上弟子。不可名三寶弟子。

以上所明僧寶。及如來之使命。皆在出家受具足戒之比丘一人負擔。比丘負戴僧寶。及如來使命。若人認清僧寶。自不以個人爲僧寶。凡出家受具戒者。皆僧寶也。如是僧寶。無去無來。常住世間。故名寶也。若曰個人。假名無寶。無常苦空。安足稱寶哉。焉能爲他人之所皈依哉。其如來遺像。由能表示無上正覺。故名佛寶。今人見佛像。不在無上正覺上著想。而在泥塑木雕上著想。經典因能發明正法。故名法寶。今人對於經典。不於正法上著想。而於言語文字上著想。比丘由能表示背塵合覺。故名僧寶。今人見比丘。不在背塵合覺上著想。而在消耗分子上著想。三寶通身是口。在在處處說清淨離垢之法。世人完全誤會。以致人間福田。反而爲人間罪藪。嗚呼。三寶之過耶。世人之過耶。余曰。非三寶過也。非世人過也。乃負如來使命傳持教法者。未將三寶之所以然宣明之過也。

學佛須了前境

葉紹傳

嘗聞毘舍浮佛偈云。假借四大以爲身。心本無生因境有。前境若無心亦無。罪福如幻起亦滅。夫人以四大假合而有身。有身則必有境。於是轉無生之心。全眞成妄。而有種種罪福。若了前境空無。隨樂幻現。當下全妄成眞。求其罪福之相了不可得。此諸佛同證之如幻三昧。亦學佛入道之要門也。每見初機學佛人。因厭娑婆世界之苦而發心修道。以不了前境故。一遇境風。如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現前。隨起愛憎。以愛憎故。復作種種罪福。以此因緣。敬僧學佛。而不得其實受用。亦可慨矣。古德云。染緣易就。道業難成。今欲斷染成道。非從觀破前境不可。試於日用尋常之間。微細諦觀。一切順逆境界。孰非因緣和合。緣會則生。緣散則滅。生滅無常。貪著何用。設作此觀。必肯通身放下。修習契理契機之淨土法門。內以信願持名爲正因。外以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爲助緣。報盡命終。決定捨娑婆而生淨土。依正莊嚴。正受法樂。較之濁世富貴利達。宮室妻妾。眼底空花。須臾非有。殊不足以易此樂也。況其下乎。

祭日高老和尚文

慧舟

維中華民國三十年。古曆臘月初五日。上海諸山雲集護國禪寺。謹以清潔素蔬之筵。致祭于傳臨濟正宗。福緣堂上。第九代日高太老和尚之靈。曰嗟呼。天之生人兮。厥賦維同。良之秉彝兮。獨厚我公。雍容足式兮。德望何崇。優游自適兮。倏爾潛蹤。悵望不見兮。杳杳音容。冀公涉降兮。鑒我微衷。嗚呼日公。童年出家。根基超勝。披剃於東台草廟。依性蓮老和尚爲師。十六齡受戒。寶華山春期。自具足後。殊受華山大老和尚器重。命[illegible]公歷任開堂維那等職。二十餘載。四方戒子。計有萬餘。光緒三十。受揚州福緣寺拂迷老和尚之聘。請公爲住持。經營數載。澤及緇素。功留常住。實無愧爲一代高僧。公自退院後。宏戒四方。提倡毘尼。整頓儀規。訓誡後學。凡於唱誦。精益求精。一板一眼。絲毫不苟。梵音演唱。聲震頑聾。矗矗烈烈。爲法王臣。又於民國廿二年。創興佛教淨業社。後又組織蓮社。皆有功於佛教前途。憶念我公。慈善爲懷。慷慨好義。凡有所求。傾囊倒篋。濟人之急。如雨普洽。道心勇猛。猶著堅甲。一生戒律精嚴。持銀錢戒。不私已有。惟公是則。晚年歸隱。安居愛儷。一心念佛。識心達本。皆提果證。是以于冬月十四日。念佛西逝。撒手長往。毫無所賴。果報之良。都由修因。六根收攝。歸於一眞。我等失所歸依。淚簌簌下而洒踏襟。我公之嘉言道範。銘骨鏤心而書諸紳。嗚乎哀哉。伏維日公長老尚饗。

佛因樂果

蔚縣趙永

念佛功德實摩訶。持戒能消衆罪過。
若人能稱念佛因。必結西方極樂果。
不稱念佛持戒因。難逃輪迴生死苦。
信願念佛堅持戒。終必蒙佛慈悲度。



演講

輪迴二

力奎

上次所談。係輪迴之因果。今再將輪迴之過程。補充說說。易曰。「男女媾精。萬物化生」。爲何男女就會化生萬物呢。誠以男爲天。女爲地也。蓋天下之物。無一不是得陰陽調和之氣而成者。如一切植物。必須上得天之雨。下得地之土。調和潤澤。始能發育生長。然其中尤必須有植物的種子或宿根。否則未有能發芽者也。易所謂男女媾精。萬物化生者。卽謂萬物種子。得天地陰陽調和之氣。水土潤澤之功而化生焉。人之生也。世人皆認爲由父母精血而化成之。此點余亦認可。惟多數人以爲父母之精。卽是自己之種子。則大錯矣。蓋婦女受孕。雖在男女媾精。然當男女媾精之時。若無人的種子所謂阿賴耶識者投入其胎。則其媾精之女。絕不會受孕。猶之乎沃田而得雨潤。不播種子而絕不能發穀苗也。眞如妙性。由無明妄想變爲阿賴耶識。遂成爲衆生生死輪迴的種子。由此生而死。死而生。生生死死。展轉輪迴。無有了期。而世人不明因果報應。不知輪迴道理。猶以爲人死如燈熄。氣斷而卽完了。於是恣情縱欲。妄作非爲。及至山窮水盡。才知後悔。而不知已悔不及了。世尊以慧眼法眼佛眼。觀照三世因緣。悲愍一切衆生之苦。現身說法。極力救濟。復留教乘。使後來者破迷返眞。同登覺岸。經云、「一切衆生。心想異故。造業亦異。「由是故有諸趣輪迴。」蓋所謂一切惟心造者也。是心非眞心。乃妄心。卽金剛經。云何降伏其心之心。亦卽阿賴耶識之心王耳。此阿賴耶識。與不生不滅之眞心。非一非異。不過迷悟之間耳。原夫自性。本來光明。因識性爲塵勞所染。遂起貪瞋癡慢之無明垢障。此種無明。名爲業相。因業受報。而得此身。此身本爲地水火風四大之假和合。亦可謂色與受想行識之五蘊假合而成的。壽命無常。氣在則存。氣息則亡。故曰人命本無常。只在呼吸間。衆生迷而不悟。妄執此身以爲實我。執我相故。愚癡之情展轉增長。經云。「四大皆空。五陰無我。生滅變易。虛僞無主。心是惡源。形爲罪藪。如是觀察。漸離生死。此卽是示學者破我執之法門也。學佛者若能依教奉行。久久自得受用。

佛之道理。可一言以蔽之曰。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蓋障道之深。無過我執。我執若破。則可以轉識成智。自然不再流轉輪迴於六道了。故曰破我執第一功。孔子之道。雖未如佛道之達於究竟。然亦確爲立天立地成己成物不我執之大菩薩的道。觀其「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及「已立立人已達達人」之兩段話。可以見其一斑矣。其他宗教皆以識爲高。而佛教則以識爲變。蓋識多則妙明上之塵垢愈多。所以佛教貴轉識爲智。現其清淨之法身。常住眞心。故曰佛道無上。古德云。識性識相。皆不離心。心所心王。以識爲主。歸心泯相。總言唯識。此轉識爲智。所以又示學於唯識也。按十二因緣。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是爲衆生之順流轉。生死輪迴。無時或息。反之。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滅。是爲緣覺之逆還滅。而實卽不生不滅矣。吾人因識不滅。致有生死、輪迴苦海。無有出期。且人身難得而易失。倘一不愼。卽墮三惡道中。然則。可不勉力修持。斷惡求善哉。又有多數人不明輪迴之究竟。專事修福。希求成神成仙。升於天上。殊不知天上之人。亦未斷情。故天界猶在六道輪迴之中矣。其所以較優於人間者。只時間修短之不同耳●

復次。識字在儒教方面說。亦算好一邊的字。以爲見多者識廣。而國家設學校與教育。亦無非爲的國民求些智識。若以佛教言之、識則爲眞如之賊。能盜家寶。能障靈明。故識益多而爲心之賊者則益多矣。大凡不會修行之人。年紀愈大。知識愈多。而心則愈多無明。譬如鄉陬之人。初遊都市。紅男綠女。百貨雜陳。自然見所未見。知識進益。但經此一遊。心上必定增加許多塵染。此塵染卽知識也。而由此知識復能發生出種種罪業。由此言之。識之爲害。詎不大哉。所謂眞心。本如明鏡之體。與其多蒙塵垢而造轉輪之業因。何若少其知識而俾之廣淨寡物。易於見其本來乎。

世尊曾語阿難曰。世間一切諸修學人。現前雖成九次第定。不得漏盡成阿羅漢。皆由執此生死妄想。誤爲眞實。是故汝今雖得多聞。不成聖果。由此觀之。則知識多之無益於修行也明矣。人生四五歲至十二三歲。六根對六塵。雖具有好惡之分別心。但尚未起淫貪之念。此卽[illegible]之[illegible]時期。自十三四歲至二十歲。[illegible]

徵之理。生起發動。此時發大方處。故貪瞋癡多之事。勢難禁其不外發作。而喜道者思欲制止之。此修行之所以尙焉。修行之道。不外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但作行又須知其先後。大學云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又云。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在座諸仁者多屬通儒。此種工夫。諒亦用之有素。惟能照此永久持去。自不患識之不轉焉。

總之。因果實有。輪迴非無。欲不輪迴。須重因果。尤須實行修持。倘知之而不行。或行之而不力。甚至有將修行作爲口頭禪者。是皆於事無濟。猶之乎蒸沙爲飯。終不得食也。故必須一面切實修淨。一面再專念佛求生淨土。縱然念佛不能明心見性。然仗佛之慈力。臨命終時。來接引我。猶可帶業往生極樂國土。脫離六道輪迴。愚衲才疏學淺。不善講演。願兩次所談。東拉西扯。話無倫次。尙屬見笑大方。然所標題目確係本諸佛旨。並非臆斷。此則可告諸同仁而自問心亦安者焉。

苦樂對照表

一苦

宋慈雲懺主說往生修行難易十種。今以苦樂對照之列表如下

娑婆世界	極樂世界
一　有不常值佛苦	受蓮開見佛常得親近之樂
二　有不聞說法苦	受水鳥樹林皆宣妙法之樂
三　有惡友牽纏苦	受諸上善人俱會一處之樂
四　有群魔惱亂苦	受諸佛護念遠離魔事之樂
五　有輪迴不息苦	受橫截生死永脫輪迴之樂
六　有難免三塗苦	受永離惡道名且不聞之樂
七　有塵緣障道苦	受受用自在不假營求之樂
八　有壽命短促苦	受與佛同壽更無限量之樂
九　有修行退失苦	受入正定聚永無退轉之樂
十　有佛道難成苦	受一生行滿所作成辦之樂

書札

復田德仁居士函

寄東

貴社宗旨念佛。對於念佛法門。應已了解。如未了解。可看初機淨業指南及彌陀經白話解兩書。此兩書雖是白話。而意義豐富。能句句了解。即於佛學已有入門矣。入欲從本及末。由博而約。則看佛法導論一書。亦淺顯易解。再廣之則看入佛指南。及佛學講義(全十冊)。則關於修習之法。可知梗概。如念佛修習則前兩種白話書中載明。不必多贅。至於金剛經。雖是佛經要典。於初學不易瞭解。有金剛經白話貫釋可閱。凡讀佛書。須仔細講解。能通其義。

關存心行事。皆有規章。再有八大人覺經。佛弟子皆應誦念。對於修己立身處世待人。皆有裨益也。金剛經容間直接寄回。不贅。此復。

答袁普慈居士函

寄東

來函所述報恩經中太子割肉事。此乃菩薩行化。不但孝養父母。奉事君長。亦且終令敵國感悟。反怨爲親。須知自食者。實非爲飢餓。恐父母之不肯食子肉也。既割盡子肉以堪親心矣。復自誓恢復全身。以證直心於天帝。可知萬法惟心。證無生忍者方能生滅自在。豈可以常情測度哉。又所撰四句回向。用意甚佳。字文研究。則我願可改普願。冥陽界內可改地獄人間。苦刑改爲酷刑。全無改爲全消。今錄全偈如下。以表居士弘願。

普願衆生不相食。地獄人間無酷刑。惡念全消淨念繼。塵沙幽暗化光明。

答禮性居士函

寄東

力空法師輪迴之道本於識性之句。意在指其本體。識性者識之體也。一切衆生今生之性皆不完善之句。即言識性爲識所染而不如其本性也。如此解法。並無誤謬。以電燈罩譬心。以電光譬性者。此心謂心王心所。即是識法。性謂如來藏性。亦即藏識。如此譬喻。與起信論依如來藏有生滅心相合。

附來函。力空所講輪廻問題。謂輪迴之道。本於識性。又謂一切衆生今生之性皆不完善等語。有無性與識混同之弊。又以電燈罩譬心。以電光譬性。是否確切。

本版所載　佛化畫存

此係化佛及六尊像不能具像嚴之然生拙佛手匹作畫及入詞所附問銅紙有格
刊發佛十應者莫神數彩非觀瀾彼不畫名外有者像名臨賞不之值版印古寺

佛學答問

答劉鑑章楊又菩問五則　幻庵

答　一、中教者。現在上海有中教道義會。非有任何出典也。

答　二、淨土大悲兩懺。與修淨業。甚有關係。可以禮拜。

答　三、疾苦煩惱之句。作趕快除淨煩惱解。

答　四、出家高僧。受世俗禮敬供養。故有絲織品衣具。說法時披用。為施者增福故。在平常時。法不宜用也。陀羅尼被。原屬喪家恩賜之品。亦有世俗禮敬供養之意。若論真實受用。卻不在此。

答　五、淨業弟子謝年。當供兩土佛菩薩。宜用素食。如欲供天神。亦當依佛家齋天儀行之。

答余妙理居士問十四則

答　一二三問、不食肉飲酒是持戒。念佛持咒誦經是修定慧。初學於戒定慧學。並求深造。但為堅固信心起見。視能力所及。漸次修進。各不抵觸。非謂不茹素時。不可念佛持咒誦經也。

答　四問、「哆地夜他」之地字。當讀本音。

答　五問、念堂佛像內已有地藏菩薩像可將地藏像改為大勢至像即西方三聖。亦完全矣。殊約妥。

答　六問、行八關齋。是以在家而修出家之法。功德無量。亦是淨業正因。回向往生。決定成就。

答　七問、出家僧主法放燄口時。在家居士齋戒清淨。在旁助念。固無不可。但照密法。未經傳習者。不得參加。

答　八問、此係世俗所忌。佛受齋與否。但視供者之誠心與否。豈論日也。

答　九問、古農舍有三世易名說。登在佛學半月刊第二三四期。故今名符東號幻庵。

答　十問、為人誦經超度。居士已非其分。況不虔誠。罪陷三途。

答　十一問、寫經功德。能增福慧。能消業障。亦可回向往生淨土。

答　十二問、解結咒。是偽造。

答　十三問、朝晚十念念佛。終身不間。亦能往往。但在社會服務之人。忙裏偷閒。心口念佛。儘有時間。古德云。少說一句話。多念一句佛。

答　十四問。楞嚴咒可擇念咒心。即咒末哆姪他下八句。唵。阿那隸。毗舍提。鞞囉跋闍囉陀唎。槃陀槃陀你。跋闍囉謗尼泮。虎𤙖都嚧甕泮。娑婆訶。但五堂功課。本是出家人事。居士修念佛法門者。但能彌陀經往生咒佛號觀音勢至回向發願。亦已足矣。或加大悲咒。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普賢行願品。輪流念誦。

答張安沙居士問節三則　幻庵

問　一、佛教首重殺戒。何以寺中用牛皮鼓。

答　取死牛之皮。無關殺生。故可用。如特殺牛以製鼓則不可。

問　四、詳示居士者積居之士。猶富有者言。

在家學佛者。皆則應稱優婆塞。淨土近事男。或淨信士。然則未受戒之佛徒。亦可稱優婆塞否。

答　已受三皈者。即可稱優婆塞。重雖未受五戒。亦須學戒也。

問　九、供佛菜果。撤後可吃否。如不可吃。應如何處置。

答　供者不可吃。應施與他人。如他人還贈供者。供者可吃之。

答張德田問九則

問　一、除金剛經外。請示釋迦所說經目。

答　現存之佛經。皆是釋迦牟尼佛之經。傳來中國。歷代先後翻譯。晉梁隋唐宋元明清。皆各有經目。合經律論現約有三千部之多。如欲參考。可請龍藏目錄一觀。

問　二、東方藥師。西方彌陀。其除南北等方。乞示佛祖名號。

答　十方世界無量。佛亦無量。藥師彌陀。不過就我國多奉事者而舉之。如欲多知。即彌陀經中六方諸佛。名已不少。請自觀之。

問　三、佛廚內粘貼全堂佛像一幀。前供木刻觀音菩薩像一尊。可再增否。

答　如不遮蔽全堂佛像。凡全堂佛像中所有者。皆可供其木刻像也。

問　四、供佛香爐有銅錫瓷三種何種為最。

答　以銅為最。

問　五、寺院有供三元三官大帝者。究竟是釋是道。

答　大帝是天帝。道家所奉。釋家或可列入護法天中。

本書出版 金剛經解義附心經解義
本為徐蔚如居士作前各家撰序節錄實屬分此解為一書會合佛用解一五
書濟槐居所將資北北平其次理串明此義唯名為初習 但覺角

問 六、三官大帝既是道教之神。釋寺何以供之。

答 佛寺供道教神者。或是地方護法所供。僧難拒却之。或當三武廢佛崇道時所供。佛寺難復。而所供之神未撤除也。

問 七、玉皇大帝是忉利天王。關公是護法伽藍。皈依三寶者。可禮拜否。

答 可供養。但須供在佛旁。禮拜時須先拜佛

問 八、皈依三寶後。遇難斷之事。向神前求籤犯律否。

答 可犯。但須先禮供佛菩薩。或改用觀音籤及求默答。

問 九、學佛人若被家先神鬼侵犯。如何解脫。乞示正法。免爲邪行。

答 可請僧施放燄口。

答陳葆素居士問節五則

幻庵

問 一、俗云產亡者最苦。多是罪重之人。余小媳胡氏。平日四德兼全。何以亦覺產亡。罪重之說似不確。

答 俗說太混。但說現相故。其實未必然。即如釋迦世尊。母摩耶夫人。產太子後七日即死。亦是產亡。然往生忉利天。何嘗苦也。

問 二、俗云產亡者不能生天。余小媳病中發願茹素念佛。臨終時通身冷透。額上煖然。經二句鐘始散。是否爲生天之徵像。請示知。

答 臨終既發善心。必生善道。

問 三、頃讀得蓮宗正傳一本。始知蓮宗有十一祖。頃閱佛刊見大居士答沈君云印光大師爲十三祖。則十二祖爲誰。請示知。

答 十二祖是紅螺山資福寺徹悟大師。

問 四、倘佛是自西面前。均應自西面東。請示知。

答 應從東經南向西轉北還東。如太陽轉動之方向。

問 五、渡亡有無法事最簡便者。如有此者。請示知。並請價目。

答 按地藏經云。爲亡者超度。須將亡者所愛之物變價。以供養三寶。如供佛造寺修塔齋僧打水陸等。誦經念佛皆可。但以請出家僧爲之。爲有功德也。

答振風居士問

幻庵

所行宏大局看破世界中觀音菩薩十二大願。非觀音之發願。乃禮觀音之大願。即因十二願之句。而祗說十二禮。照此撰文。何祗十二。故亦不足爲憑也。

消息

觀死組在無錫成立

無錫大市橋佛教(經像法器)流通處經理沈瑞卿集合淨業弟子十餘人。爲自了生死起見。特組織一念佛集團名「觀死組」。每月初五廿五日兩次。進堂直念不歇。早課大悲咒心經稱觀音聖號觀觀音文。晚課大懺悔文。蒙山施食。稱地藏聖號。觀地藏迴向文。中間彌陀經彌陀聖號。不代人超薦。亦不爲人延福。亦不妄設邀福位。亦不收經常月費。更不募捐。曾於古歷十月初五日開始。暫假無錫城中三皇街卅三號徐作工會內爲會所云。

常州組織學佛院

常州天寧寺釋欽峯敏智。崇勝寺悟源。崇法寺蓮開。蒔生庵道溢。孫家庵雲開。及何汝霖唐佛妙居士等十餘人。發起組織學佛院。其緣起云。護啓者。際茲末法時代。邪說紛起。衆生根機陋劣。不獨愚蠢者易受其惑。即素有佛學常識者。往往見異思遷。自斷慧命。昔我佛慈悲。憫衆生之迷妄。應身說法。四十九年。據破邪執。顯揚正理。降伏九十六種外道。良以衆生陷入迷途。知見不正。無由修復本有之天真。親證無上之覺道也。近數年來。社會人士。創建道場者甚夥。求其知見純正。修持切實。而能領導衆生入光明大道者絕鮮。蓋佛法之衰。衰於誤入旁門者。以偽亂真。又衰於佛教徒之不自振作。其關係不甚重哉。同人等鑒及

於此。心脉諸危。以為荷擔如來大法。非異人任。用特召集四衆弟子。開會表決。發起組織學佛院。以挽回世運。導正人心。樹立楷模。鼎贊提倡。惟是同人等力薄任重。材短心長。欲效愚公之移山。每覺望洋而興嘆。然一念佛法前途。不得不勉盡其力。樂觀厥成。所願諸上善人。發心贊助。為長夜之明燈。量力捐施。作迷津之寶筏。庶使正法昌明。同歸覺道。同人等不勝馨香禱祝焉。

鎮江居士林講經

鎮江居士林。於本年春由郭林長發起。塑數八尺西方三聖。自夏開工。日夜趕塑。現將完成。乃請守培老法師宣講觀無量壽佛經。為結善緣。自開講後人滿為患。逐日聽衆不下數百餘人。近幾日來。益見擁擠。法會之盛。善緣之廣。鎮地年來。得未曾有云。

北平天寧寺開始修葺

北平廣安門外天寧寺。創自後魏。為京市唯一古剎。有十三級浮圖。名曰天王。係附代時物。惟該寺年久失修。住持宏度。以一般人對于該寺有歷史文化上重要觀念。特呈請當局代為修葺。恢復舊觀。聞已批准招工修建。并不向外募捐。如係該寺名義募緣者。均係假冒云。

北平中國佛教學院放假

北平中國佛教學院期終考試。業於一月三十日完竣。各科成績斐然。該院為使同學行解相應起見。自三十一日起。虔禮慈悲道場懺法七永日。放修止觀。恭請全朗老和尚主七。二月六日圓滿。放假半月云。又該院自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禮拜法華懺法七永日。仍請全老主七、定於三月四日開課云。

杭州佛教學院在平考試

杭州西湖佛教綜合學院。前定在各省市招考新生。據悉在北京報名者非常踴躍。定於二月一日在京西本願寺舉行入學考試。開錄取者。決由院方發給旅費南下就學云。

霍邱雲曇寺創設念佛林

霍邱南關外雲曇寺。為數十年前名剎。年久失修。房屋蕩毀。僅存玉皇神殿三間。為乞丐棲止之所。近有本邑高方三乘女居士發心募化。略為修整。重塑西方三聖金身像。煥然一新。近又創念佛林一處。名霍邱雲曇寺念佛林。公推高方三乘為主任。每月朔望集衆念佛。由釋性參釋靜安二師高潔塵居士張海觀等。輪流領導。復以文字弘法利人。特刊路頭講座。張貼門外。供衆閱覽。由張海觀担任主編云。

獅田佛光社舉行佛七

婺源獅田佛光社。每年春冬兩季各舉行佛七各一次。茲值第二十屆佛七紀念。已於古歷十月初九日起七舉行。定十五日圓滿。

英德清心園徵求佛像經書

廣東英德望埠清心園。為張素覺女居士創辦。先闢果園。後築精舍。經營數載。於民念七年四月浴佛節日開幕。素以禪淨雙修為宗旨。四方善道士女。聞風皈依佛法者。十餘年來。計有數百人之多。於前年夏。公推李心焈法師為正住持。張素覺女居士為副住持。創辦以來。成績尚佳。林友日增。惟經書無多。供不應求、佛像佛法器。亦感缺乏。現正廣事徵求。各佛教團體。及各大善信。以弘佛法。若有寄贈者。可逕寄該園李懸光居士云。



雜載

揚州五臺山香阜寺恢復後建道場啓

五臺山香阜寺為維揚廿四叢林名勝之一。創自六朝。載在志乘。清代高宗南巡錫今寺名。民國以來住持乏人。幾於湮廢。十年海曙講經於天寧。以本寺久老和尚暨諸山長老。舉為該寺住持。嗣後竭其綿力。從事恢復古剎。保存古蹟。乃奔走四方。呼籲於諸山長老護法居士之前。請其襄助。始於二十七年返寺。迄今又三載矣。茲為酬報佛祖感應之深恩。諸山護法之熱忱起見。擇於夏曆十月初六日啓建華嚴道場傳授五戒冥戒。宏揚法化。回向功勳。祈佛日增輝。法輪常轉。人民咸承福慶。國家漸躋升平。如有以是因緣。寵錫鴻文以表彰。樂施財物以資助者。請直寄本寺海曙手收。不勝馨香感禱之至。

香阜寺住持海曙謹啓

籲請全國佛教團體同建觀音佛七啓

謹啓者。浩劫彌天。凶兵市地。近數年來。舉國內外。水深火熱。幾非人寰。目擊身遭。毋勞贅述。近更戰禍蔓及全球。同為人類。爭相殘殺。舉凡異類所不忍者。悉為無厭。海陸天空。均成戰域。潛魚飛鳥。亦受波殃。亙古所無。于今已極。是皆共業所感。致茲惡果。循環不返。人類將有盡滅之虞。衆[illegible]洪戚。欲求

代製各種徽章

本局承製各種……[illegible]

前年。來常熟申[illegible]。方[illegible]。在滬國內各佛教團體。亦皆舉行佛七。祈禱和平。俯接昨非同時。衆來四衆。[illegible]。稱念觀世音菩薩。慈悲救苦。無遠不屆。茲擬二月十九日。為菩薩示現之辰。擬請全國各佛寺。蓮社。淨業社。居士林等所有四衆。以及家居奉佛弟子。于明年（壬午歲）二月十三日起。同時啓建觀音佛七。至十九日圓滿。期內竭忱稱念聖號。兼為自他懺悔前愆。兆衆一心。祈回劫運。務期刀兵永息。舉世即現祥和。至誠所感。舉世自是寧靜平和。[illegible]慈祥之氣。利己利衆。事莫大此。凡我佛子。當無[illegible]。泥首同願。祈均響應。　江陰華墅覺華蓮社。周莊皈光蓮社。陸家橋淨三蓮社。楊舍慈光蓮社。北涸[illegible]蓮社。武進雪堰橋佛教淨業社。常熟碩徹場普光蓮社。鹿苑淨行蓮社。東港淨光蓮社。同願啓。

彰德佛教居士林徵求經書啓

王滿泉

蓋聞法運盛衰。係於人羣之德本。妙理隱現。關乎衆生之慧命。溯自世尊降世。法流西竺。摩騰入漢。教興東夏。傳佛無盡之燈。普滋不然之芽。歷時久遠。興衰互替。值茲末世。靡現皆非。顯教諸宗。逗機唯有淨土。密教一派。傳宏只得其半。無上妙理。難適一般社會之根。無上神咒。難起一般社會之信。恣慢不失之珠。甘受漂零之苦。當此亂世。邪說偏盛。偽道叢興。自誤誤人。受求來無窮之苦。自欺欺人。感未來極惡之報。大道未曝。已若晨星。微言不絕。有如一綫。彰德為河南大埠。偽道邪教極多。佛教機關獨無。景風孫老居士。為海內西密泰斗。[illegible]極富。現宰官身。行者傳知。睹此情形。悲其淪墜。遂發起創立彰德佛教居士林。然而大廈豈能支以獨木。洪爐必賴燃以衆火。伏望海內外諸方大德。廣開無遮寶藏。源源惠助經像佛書。共襄盛舉。不勝翹盼之至。此啓。

惠賜書籍請寄河南彰德縣縣胡同街關帝廟[illegible]林

甘文縣普益社徵書啓

寄敝社自二十三年設立佛學書報公覽處。曾於佛學半月刊登載請贈書刊啓事以來。承各方善信。踴寄書報。除每種各抽存一部備衆閱覽外。餘均隨緣分贈。後以交通梗阻。遂致佛化停頓。惟如各方善信。有可以郵寄之小冊佛學書刊贈送者。請仍寄來。敝社當如昔辦理。公開分贈。又敝社有瑪瑙明臺經房流通之金光明感應玉琳卷一至卷四計一本。殘缺不全。各善信如有其後半之全部者。請寄至[illegible]成完璧。此啓

課暇偶成七絕四首

焦山精一頭陀

「生來僻性厭塵勞。非敢矜狂說志高。但覺世間無戀趣。笑看名利等鴻毛。

若得淨關專事修。平生心願一潮酬。萬緣齊放彌陀念。不到西方志不休。

佛念未純習克勤。眼觀意憶耳常聞。須知凡聖緣斯定。淨穢關頭此際分。

一瓣馨香禮佛前。不求世樂與天仙。心空東土三千界。願在西方九品蓮。

又七律一首

前人

往昔以來失覺知。輪迴六道枉驅馳。作因受果如形影。逐妄迷真起夢思。久溺死生忘故國。頻哀懺悔念阿彌。罪消渾似火焚草。始是親承佛力時。」

念佛攝心法

華覺

念佛當須心靜。雜念紛起。得益必少。故凡課佛時一切世俗雜務之念。應皆拋諸度外。如其不能。則可作當下如死想。當下如死則親屬珍寶悉爲分離。不能攜帶。唯有一心念佛。求生淨土。至後便可思食得食。想衣衣來。否則仍是輪迴六道。

又有爲眷屬衣食故而不得能息雜念者。當如是想。西方阿彌陀佛是吾往昔父母。吾乃因離流浪他鄉。幸蒙新眷屬恩護。吾乃不以衣彼食彼爲報。而以求彌陀慈父救吾出苦帶諸眷屬同回西方故里。共享安樂爲報。如是思念。必有感應。

瀕香岩寺修建殿宇募捐啟

蓋聞天下名勝之能表彰於世者。必先有其地而後得其人。方可令人生景仰。若廬山之以遠公

審。雲樹之以蓮池塘。不其明證乎。今妙融法師。專修瑜伽。曾利幽顯。以玉溪北城佛教會函請來玉。宏揚法化。適有香岩寺鵬紳者。何崇仁。黃開林。袁有傑。袁有才諸君。申請駐錫香岩寺。查此寺山巖高峻。綿延廣長。古寺地址。原位山中。距今寺五里之飛石硐。咸同亂起。梵宮琳宇。燬於兵燹。荊棘銅駝。舉目荒涼。村人親觀觀音大士現身飛於山麓石岩下。遂引起鄉賢宋為賓長者之發心。捐修正殿三楹。西廂兩耳。仍於正殿塑供大士聖像。左右陪塑文殊普賢聖像。以為瞻仰皈拜之資。追賓統間。美仁君續建東廂。雖稍完訖。而右方溫泉。係龍王廟舊址。　今尚荊棘荒涼。妙法師入寺後。目擊興衰。悲焉感發。曾將舊有殿宇。頂加修葺。並開鑿寺前河岸。擬建房宇於其上。以為將來設置講堂講經說法之用。且欲在寺對岸開濬放生池。使發願放生者。不致放生失所。噫。若妙法師者。其慈悲之大。願力之深。儼型之高。無乃遂公蓮池來願再來者乎。況現值國難方殷。戰禍滋蔓之時。非竭力提倡佛法。講究生死輪迴因果報應之理。殊不足以挽回世道人心。妙法師今陸振臂呼倡。同人等歡喜讚嘆之餘。特為募化。伏冀　十方仁人。各界善長。齊發菩提之心。助宏法化。共修福慧之業。廣培名勝。各捨法財。同襄善舉。將見功不唐捐。現生永膺多福。財豈濫施。未來高登九品。是為啟。

玉溪縣九龍池修造佛像僧寮募化功德啟

厭戰滋蔓。國難方殷。人心陷溺。綱紀失振。道德淪喪。法律廢弛。致令天災人禍。相丞而[illegible]來。國如累卵。民生塗炭。大道弗明。斯文將喪。捨崇奉佛法僧三寶。豈能匡時救世哉。同人等蒿目時艱。痛心世亂。　特禮聘成林法師。住持九龍池西華寺者。蓋寓望世人崇奉三寶。廣修福慧。以挽救刀兵劫運。而共享安樂太平之意也。查九龍池。古今來均屬玉溪第一名勝。自崇禎時。如存長老。及乾隆間。昌賢法師。廣修寺宇。大興佛法。迄今二百餘年。繼述無人。不僅佛像傾圮。僧寮湮沒。且風俗人心。亦一蹶而不振。茲既請有成林師住持。則不得不莊嚴佛像。備置僧寮。以復舊時之規模。而作維新之風化。不過將傾大廈。非一木可支。己廢頹綱。恐一綫難補。伏祈　軍政貴官。紳商鉅族。遠人達士。賢婦名媛。各捨法財。同增現生福壽康寧。大開寶藏。共植將來上品蓮因。用使妙好金容。放慈光於大千界內。清淨寮舍。標勝跡於古九龍池。將見慈燈高照。法鼓長鳴。化功與寺嶺同春。度生萬萬。陰德共龍池不朽。茲培年年。是為啟。

偶成　集憨山大師詩

廣覺

觀心已入唯心土。剎念何須問大椿。有善不能酬密諦。落花流水是知津。　歷歷靈明一念孤。閉門長日獨跏趺。不知日月從何去。自覺冰心在玉壺。　自許心空見法王。更於何處覓西方。夜來一滴源頭水。始信阿彌熱肚腸。

偶成　集紫柏大師詩

廣覺

茅茨小結虎溪中。來去何須問主翁。惟有禪音消白日。更聞流水與松風。　類毛誰解說中秋。淡淡寒雲不轉頭。孫鹿夜來非好夢。談空猶自夢春騎。　此閒無路可相親。夢裏青山夢裏身。[illegible]上月。夜深曾照[illegible]人。